

国家税务总局宜春市税务局关于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若干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再次征求意见的反馈意见

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：

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定的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若干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我局已收悉，经过认真学习、研究，现将修改意见建议反馈如下：

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若干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“5.加大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”中提出“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缴纳一律延缓到明年。”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0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）相关规定，我局认为该表述不尽准确，建议将该项优惠表述为：“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小型微利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在2020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申报后，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所得税，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。”

如有不妥，请予指正。

国家税务总局宜春市税务局

2020年7月7日

